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0年4月13日

地点: 高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人员: 庞

书记员: 张

申请执行人: 王, 男, 1983年... 汉族, 住保定市

被执行人: 王, 男, 1972年... 汉族, 住高阳县

就王申请执行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经本院通知, 就位于瑞兴路69号秀兰尚城小区三号楼三单元2502室房产进行议价, 现在由双方陈述具体议价价格。

王: 同意以100000元的价格进行拍卖

王: 同意以100000元价格进行拍卖

有无补充

王: 无

王: 无

核实笔录无误后签字

~~王~~

王